

## 中汇观点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您的细心呵护

众所周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很重要，除了可以享受到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还可以在市场、上市、政府及金融政策倾斜等方面占据先机。但是部分企业往往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就感觉松口气，对后续工作的重视度下降，认为享受税收优惠是顺理成章的，殊不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很脆弱，一不小心就可能被取消。

经粗略统计，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间，各地因种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多达二百余家，除企业注销、迁移外，其他被取消资格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

1. 研发费占比不够；
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够；
3. 科技人员占比不够；
4. 没有按要求在系统上填报年报；
5. 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6.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如何避免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笔者认为取得资格只是开始，日常工作中要重点关注并避免以下主要风险，才能顺利地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带来的各项优惠，保住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关注高新技术企业比例性条件

#### （一）研发费占比事项

1. 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其所属的技术领域必须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内。

2. 关注年度研发项目的确立及研发经费投入预算，与年度销售计划之间的匹配关系，特别要注意当年销售额在临界值区域的变动对研发费占比的影响。比如：2019、2020 年销售额均在 2 亿以上，2021 年由于市场不利影响，销售额下降到 2 亿以下，这样需要达到的比例就由 3% 上升到 4%，此时就存在当期研发费占比不达标风险，且有可能导致未来高企资格再申报时“近三年研发费占比”不符合规定比例。

3. 投入研发经费的财务核算要规范，费用归集要准确。

（1）以单个研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

（2）由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边界、分摊依据、归集证据文件、归集结果并形成本单位的研发制度规范文件，建立四位一体的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3）准确归集各研发项目的支出，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仪器设备、场地、水电气暖等公共费用的归集，以及在各项目之间的合理、准确分摊；

（4）受托研发所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研发费用计算比例；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5) 子公司自主研发归集的研发费用，不能计入母公司的研发费用计算比例。

## (二)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事项

1. 贸易形成的收入，不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不能作为计算高新收入占比的分子，但需作为计算该比例的分母，因此要关注贸易收入对高新收入占比的影响。

2. 关注处置资产收入、投资分红、利息收入等非运营性收入对总收入的影响。

3. 委托加工产品作为高新技术产品，将其收入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计算比例时，容易形成税务争议，需特别谨慎。为减少争议，笔者认为至少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该委托加工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委托方所有；

(2) 委托方制定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标准，对加工过程进行监管并保留相应的过程记录；

(3) 销售合同由委托方企业与买方签订。

## (三) 科技人员占比事项

1. 科技人员与职工总数的统计口径

高企认定科技人员和职工总数的统计口径是“全年月平均”，要注意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基本信息附表的职工总数统计口径“全年季平均”的区别。

2. 科技人员和职工总数在工作时间要求上的区别

科技人员无论是在职、兼职还是临时聘用，累计工作时间均在 183 天以上；职工总数仅要求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累计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

日常工作中要注意，下半年入职的科技人员，不能计入科技人员占比的分子数据计算比例。

## 二、关注高企资格“一票否决”事项带来的风险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要注意避免出现以下“一票否决”高企资格的事项：

1.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

3. 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三、持续关注对高企资格再认定产生影响的因素

为使高企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能重新认定成功，除前述各项外，企业还要注意以下事项：

(一) 重视每年申请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数量和质量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知识产权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不能停止，避免三年后再认定时因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数量和质量不达标而不能跨入本项评分的高分区间。主要关注点有：

1. 申请的知识产权与实施的研发项目要有较高的关联度；

2. 一般情况下，科技成果应由研发项目产出，然后再将科技成果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或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转化；

3. 科技成果转化的数量每年 5 个以上可获得较高评分，转化年度需在申报年度的前三年。

(二) 关注财务成长性指标，避免 80 分起评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要注意对三年后再申报时财务成长性指标（即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得分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情况进行事先规划，避免届时该指标的 20 分全部扣除或得分较低的情况发生。

1. 净资产增长率

(1) 关注在取得高企资格后的第二年、第三年，是否有大规模减资、分红、亏损等影响净资产数据的情况发生；

(2) 日常工作中，要关注净资产增长率的测算，如果测算得分处于评分区间的临界点，可考虑是否有优化可能，使净资产增长率上升一个评分区间。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主要关注销售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如测算得分处于评分区间的临界点，则考虑是否可以优化、上升评分区间。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注意与当期财务审计报告有关数据、信息保持一致性和逻辑合理性。

2. 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时，要披露研发费用信息，最好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披露，将有利于通过高企评审。

笔者相信，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日常工作中关注到上述注意事项，那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不再脆弱，企业顺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并通过资格再认定是水到渠成的。

作者：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张建成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金融企业案例分析——银行主动管理的信托产品取得的持有期间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公司对信托产品的管理方式分为主动管理型信托和被动管理型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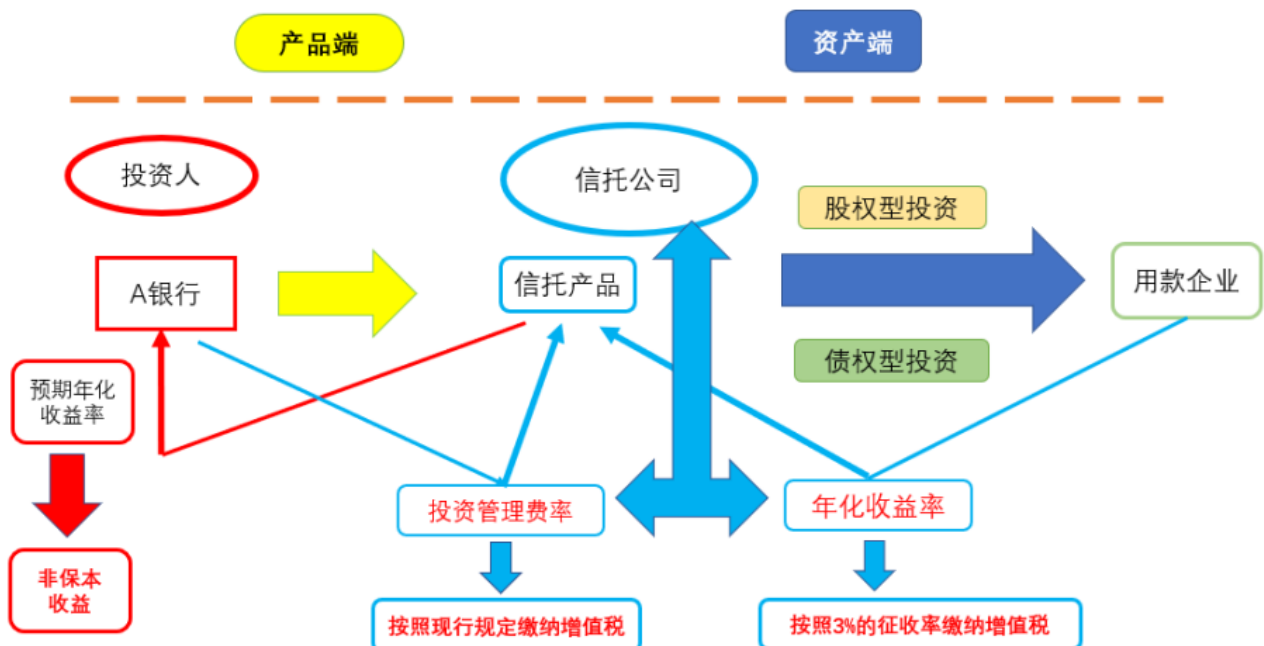
对于银行购买的其主动管理的信托产品（即信托公司被动管理型），有观点将其视为信托公司的通道业务，对于银行该类信托在持有期间收益，按“非保本资管产品收益不征收增值税”，还是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金融企业与税务机关存在争议。近期我们经历了一起金融企业该事项的争议案例。

### 案例情况介绍：

A 银行购买由银行主动管理的信托产品，系 A 银行提供资金，通过信托的形式，将资金提供给用款企业。

信托公司给用款企业提供资金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形式是股权型投资，即以信托投资的形式将资金投给用款企业，信托公司对用款企业完全或绝对控股，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由用款企业按投资原值回购股份，同时 A 银行可以采取控制用款企业印章等方式监管资金的安全；另一种形式是债权型投资，即信托公司直接借款给用款企业，或购买用款企业的债权，通过由用款企业提供抵押、质押或约定信托公司为优先受益人等方式提高资金的安全性，信托公司按照约定利率取得收益。

本案信托产品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税务机关认为，A 银行上述购买信托产品的业务，信托公司是一个业务通道，A 银行在信托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实质上属于贷款的利息收入，应按“贷款服务—利息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

**我们认为 A 银行的上述业务属“非保本资管产品收益”，不征收增值税。主要分析如下：**

### **1. 该项信托产品是否属于非保本**

《信托业务监管分类说明》中监管机构对信托业务进行了分类，将信托产品分为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并明确其划分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第一条规定：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目前按银保监会的规定，资管产品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允许刚性兑付。

本案中 A 银行与信托公司的《信托合同》中约定了“存在受益人不能及时实现债权、收回投资的风险”的条款，以及《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约定了“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的条款，上述合同及认购说明书中均未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

依上述政策及双方合同约定，本案中 A 银行购买其主动管理的信托产品，是符合《信托法》及监管要求的信托产品，是由资产管理人（即信托公司）正常运营的资管产品。在双方的合同约定中，信托公司并未承诺 A 银行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双方构成了委托投资的法律关系，而不是贷款法律关系，信托公司并没有偿还本金的义务。A 银行采取控制用款企业印章等方式监管资金安全的措施，并不影响保本与否的认定。因此我们认为该项信托产品属于非保本资管产品。

### **2. 资管产品运营收益的纳税义务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第一条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本案中，信托公司从即用款企业收取信托收益，属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依据财税〔2016〕140号、财税〔2017〕56号文件规定，信托公司是资管产品管理人，也是该项信托收益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信托公司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 的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

### **3. 我们的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目前税收政策规定了非保本资管产品持有期间收益不征收增值税，但并没有对细分类中的主动管理型或被动管理型给出不同的细化规定。本案中 A 银行归属“非保本资管产品”的主动管理信托产品，在其持有期间的收益属于“非保本资管产品收益”，按税收政策规定不缴纳增值税。

经多次沟通申辩，税务机关最终认同了我们的观点，不再要求 A 银行补缴该事项涉及的增值税税款。

作者：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谷斌霞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总体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不变，进一步明确了计税依据、征税范围、适当降低了税率，简并了税目，完善了税收优惠相关规定，其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现行规定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项目	印花税法	暂行条例及现行规定	文件号	主要变化
征税范围	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首次将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纳入印花税征税范围
	财产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明确了再保险合同不征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4.权利、许可证照；  第七条 其他账簿，是指除上述账簿（记载资金的账簿）以外的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项明细分类账簿。	财 税 字（1988）第2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取消“权利、许可证照”税目  取消“其他账簿”
计税依据	（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第六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法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明确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中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条 按金额比例贴花的应税凭证，未标明金额的，应按照凭证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计算金额；没有国家牌价的，按市场价格计算金额，然后按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 税 字（1988）第2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明确了未列明金额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
税目税率	承揽合同：报酬的万分之三	一、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财税〔2015〕14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	新增“融资租赁合同”税目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	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国务院令 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税率降低  简并为“建设工程合同”税目，降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税率
	运输合同：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税率降低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价款的万分之三	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税率降低
	营业账簿：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营业账簿：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税〔2018〕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	取消其他账簿

免税优惠	(二)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新增免税优惠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新增免税优惠
	(四)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的贴花问题。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	财税〔2008〕81号；国税地字〔1988〕37号	完善农产品买卖合同、农业保险的免税优惠
	(七)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新增免税优惠
	(八)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新增免税优惠
计征方式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二、证券交易印花税税款的解缴入库期限根据不同种类股票的交易情况和清算特点,现将证券登记公司代扣印花税款款的解缴期限统一确定为: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A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B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1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国税发〔1997〕1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计征方式
征收管理	第十八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2.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未注销或者销毁印花税票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3.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重用印花税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令 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删除了暂行条例中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征收管理

《印花税法》的制定出台,解决了长期争议的计税依据含不含增值税的问题,降低了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的税率,减轻了企业的税负,同时将免税优惠的审批权限由暂行条例中“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修改为“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减少了自由裁量权,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

《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发票开具时，备注栏需要按照规定填写，符合条件但未按规定填写备注栏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将不能作为有效税收凭证，那么，究竟要如何规范填写发票备注栏呢？今天我们就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 **第一部分 纳税人自行开票的情况**

### **一、货物运输服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

### **二、差额征税开票**

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三、建筑服务**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四、销售、出租不动产**

销售、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 **五、保险代收车船税发票**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 **六、销售预付卡**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 **七、铁路运输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

## **第二部分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时备注栏的注意事项**

### **一、一般代开**

备注栏内注明纳税人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

### **二、异地代开**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 三、建筑业代开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建筑服务发票，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 四、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 五、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

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 六、差额征税代开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 七、货运代开

税务机关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应在备注栏注明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 号）

来源：上海税务

## @企业财务，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单位代办热点问答别错过！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6 月 30 日就要截止啦，您办好了吗？最近，小编从 12366 了解到不少纳税人来电咨询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单位代办的相关问题，例如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是否可以选单位代办？扣缴义务人单位代办可否集中缴纳税款？别急，下面就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1. 员工是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可以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办年度汇算。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

### 2. 员工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是否需要与扣缴单位进行确认？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规定，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 2020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 3. 对于需要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扣缴单位是否可以集中办理税款缴纳？

答：可以。但选择多个纳税人批量缴纳税款的，只能开具一张缴款书。



#### 4. 扣缴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能否将税款退到单位账户？

答：不能。为了保证纳税人的资金安全，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需退至纳税人本人账户。

来源：上海税务

### 转让土地使用权，能差额计税吗？

#### 问题内容：

您好！我是一家在浙江注册成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16年营改增之前取得一项目土地使用权。我公司注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对该项目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模式。本土地使用权没有开发，即进行了转让给另一房地产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请问下，该文件差额征税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如果我公司转让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按照简易计税5%开具销项税，可以按照差额征收增值税吗？谢谢！

#### 浙江12366中心答复：

您好：您在网站上提交的纳税咨询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文件规定：“三、其他政策

（二）……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拨打0571-12366。

来源：浙江税务

### 社保缴费基数怎么填

#### （一）老员工：以员工上年度（2020年1-12月）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例1：小罗是某公司员工，2020年1月至6月，每月工资性收入为5000元，年中涨了工资，2020年7月至12月，每月工资性收入为7000元，年终奖3000元。那么小罗在2021年度的社保缴费基数是多少呢？

答：小罗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 = (5000元 × 6 + 7000元 × 6 + 3000) / 12月 = 6250元/月。

例2：小黄于2020年10月入职，每月工资性收入为4000元，年终奖3000元。那么小黄在2021年度的社保缴费基数是多少呢？

答：小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 = (4000 × 3 + 3000) / 3月 = 5000元/月。

#### （二）新员工：以员工实际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例1：小王是5月6号刚刚入职的新员工，公司需要为小王办理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吗？

答：参保单位在5月1日至6月25日期间新增的参保人员若无缴费工资变化，可不办理年度申报，税务机关将自动以单位增员申报的缴费工资作为社会保险2021年度的社保缴费基数。除该部分新增的参保人员，其余在职员工，单位都应按规定办理申报。

例2：小陈是2021年2月1日入职的新员工，月工资性收入为4000元，缴费基数该怎么计算？

答：新员工月缴费基数按照首月全月的工资性收入核算，所以小陈的缴费基数为4000元/月。

例3：小红是2021年2月20日入职，虽然月工资是4000元，但由于是月中入职，2月份工资仅有1500元，请问社保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答：月中入职的，第一个月缴费基数按照第一个月的实际工资性收入确定的，从第二个月起缴费基数能调整为全月工资性收入。当然，如果与单位协商一致，可以以全月工资性收入作为缴费基数。

### （三）离职人员要不要申报？

例：小张是 A 公司的员工，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4 月从 A 公司离职，请问今天 A 公司需要办理小张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吗？

答：不用。2021 年已经从单位离职的人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 （四）灵活就业人员要不要申报？

例：小陈没有工作单位，自己办理了独立个人参保，请问小陈需要办理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吗？

答：1. 灵活就业人员年度申报采取“不变不报”的原则，即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不变更的，无须办理年度申报，税务机关按原缴费档次作为其社会保险 2021 年度的缴费档次。

2.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年度申报的，社会保险 2021 年度以新申报的缴费档次为准。

### （五）申报错误怎么办？

例：公司财务小林在申报员工社保缴费基数时，不小心申报错了，请问可以更改吗？

答：若申报错误，可在申报期内更正申报，申报日期在后的缴费基数将覆盖申报日期在前的缴费基数。

来源：厦门税务

## 法规速递

###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 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税务总局将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模块。本次系统整合工作，坚持为民便民，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导向，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

（一）纳税人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二）纳税人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相关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及相关举证资料。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 二、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二）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

（三）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1）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附件3）。

（四）生产企业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4）。企业获取的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5）。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首次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

（五）外贸企业以及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6）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7），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六）纳税人办理已使用过且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设备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附件8），停止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七）纳税人办理购买水电气、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9），停止报送《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八）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其中，办理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国际运输

《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10）；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11）和《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12）。

（九）纳税人办理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13）；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14），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 三、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

（一）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根据现行规定应在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的，按照优化后的《业务类型代码表》（附件 15）填写。

（二）纳税人发现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有误的，应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附件 16），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的，即可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纳税人自愿放弃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的，应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的，即可撤回该笔申报数据。已撤回申报数据涉及的相关单证，不得重新用于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三）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免税卷烟，因指定口岸海关职能变化不办理报关出口业务，而由其下属海关办理卷烟报关出口业务的，自海关职能变化之日起，下属海关视为指定口岸海关。从上述下属海关出口的免税卷烟，可按规定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已实施通关一体化的地区，自本地区通关一体化实施之日起，从任意海关报关出口的免税卷烟，均可按规定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 四、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一）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附件 17），停止报送纸质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二）纳税人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附件 18），停止报送《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上填写核实结果并反馈纳税人。

1. 出口货物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2. 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免抵退税申报后，或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分别填写“未退税”“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出口退（免）税申报后，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补缴已退税款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

纳税人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纳税人未按规定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在冲减数据前不得再次申报退（免）税。

（三）纳税人需要作废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原出具的纸质证明。

### 五、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一）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中“评定时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等级”调整为“评定时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M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等级”。

（二）年度评定结果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生效，动态调整和复评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日起生效。新的管理类别生效前，已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仍按原类别办理。



(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5号)中关于代办退税业务的规定。

## 六、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

(一)为便于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本次系统整合提供了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

(二)为便于纳税人办理下列出口退(免)税事项，上述三种免费申报渠道中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纳税人可通过上述申报渠道，提出相关申请。

1. 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
2. 已办结退税的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发现申报数据有误而作申报调整；
3. 将申请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用途改为申报抵扣；
4. 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作废；
5. 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调整。

**七、本公告未明确的其他出口退(免)税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 八、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自本地区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出口退税管理模块上线之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19)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3.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 [4.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 [5.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 [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7.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8.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 [9.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 [10.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11.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12.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13.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 [14.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 [15.业务类型代码表](#)
- [16.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
- [17.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 [18.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19.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2 号

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原定于 6 月中旬进行的笔试因工作需要予以延后，具体时间另行通告。现将笔试考生名单、考试大纲及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笔试考生名单

经审核，共有 334 人获得笔试资格。具体名单见附件 1。

### 二、笔试考试大纲

笔试包括综合知识和专业能力考试、英语水平考试，笔试期间开展心理测评，考试（测评）均采用闭卷机考形式。考试大纲见附件 2。

### 三、其他事项

#### （一）组织推荐

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应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17 时前，在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http://100.16.91.243:8010/esenface>）中确认税务系统内考生的组织推荐人选。

#### （二）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

考生应于 6 月 18 日前提供本人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的电子数据，税务系统内考生上传至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考生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 [ljxb2021@163.com](mailto:ljxb2021@163.com)。税务系统内考生所在单位应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电子数据初审，通过报名系统提交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考生应于笔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附件 3，以下简称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税务系统内考生所提供的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并加盖公章，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已公示”；税务系统外考生所提交的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复印件须由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考生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录取的将取消其学籍。

特此通告。

附件：

- [1. 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考生名单](#)
- [2. 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考试大纲](#)
-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 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 医保发〔202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为支持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逐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2021年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同步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80%、60%的比例进行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进一步放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要按照要求合理确定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优化筹资结构。根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在确保现有筹资水平不降低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完善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结合实际细化资助参保标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探索建立健全居民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机制。

## 二、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要做好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落地工作，坚决树立清单意识和科学决策意识，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要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衔接，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功能。进一步巩固稳定住院待遇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完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待遇保障和普通门诊统筹，做好待遇衔接。持续抓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落实，开展专项行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示范城市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纳入慢病保障范围，发挥医保促进慢病早诊早治作用，提升健康管理水平。加快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大病保险继续实施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倾斜支付政策，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实际合理确定救助待遇标准，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要规范待遇享受等待期（以下简称“等待期”）设置，对居民医保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的、在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以及新生儿、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不设等待期。

## 三、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要进一步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医疗保障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分类落实好脱贫人口各项医疗保障待遇。要立足实际优化调整资助参保和医保扶贫倾斜帮扶政策，实事求是确定待遇标准，确保政策平稳衔接、制度可持续。过渡期内持续抓好过度保障治理，清理存量过度保障政策。

要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做好高额费用负担患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依申请落实医疗救助政策。要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大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探索给予倾斜救助。

## 四、加强医保支付管理

要切实抓好《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进一步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着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30个DRG付费试点城市和71个DIP试点城市要推动实际付费。积极探索点数法与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医保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健全谈判药品落地监测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批40%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完善基本医保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管理。

## 五、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

要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实施工作，落实好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做好采购协议期满后的接续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统筹协调针对国家集采范围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开展省级或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探索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范围。完善和规范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规则。

要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对拒绝提交守信承诺的投标挂网企业采取约束措施，公布一批取得治理实效的典型案例，推动信用评价制度落地见效。国家医保局将进一步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指导地方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建立健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常态化机制。

## 六、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要切实抓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假”开展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推动大数据应用，优化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功能，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综合监管，整合监管资源，充分发挥医保行政监管、经办稽核等作用 and 第三方专业力量。健全协同执法、一案多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宣传曝光力度，营造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巩固提升统筹层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要求，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地级统筹，统一覆盖范围、缴费政策、待遇水平、基金管理、定点管理、支付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对地方提升统筹层次工作的指导，在夯实市地级统筹基础上，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原则，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推进医疗救助管理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基金收支运行分析，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完善收支预算管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探索综合人口老龄化、慢性病等疾病谱变化、医疗支出水平增长等因素，开展基金支出预测分析。

## 七、加强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和跨省就医医保费用全国清算工作，及时结算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和服务示范点建设。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纳入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在医保经办力量配置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管理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有效衔接，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方式创新并行，提高线上服务适老化水平，优化线下服务模式，保障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顺畅便捷办理业务。

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和动态维护，防止“漏保”“断保”，避免重复参保，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压实乡镇街道参保征缴责任。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推进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查询信息、欠费提醒等“一次不用跑”。加快推进高频医保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优化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探索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路径。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优化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制度规范以及平台功能。加强医保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共享，加快医保信息业务标准编码落地应用。

## 八、做好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便捷高效、温暖舒心的医疗保障服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各级医疗保障、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基金运行评估和风险监测，制定工作预案，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按要求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5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人股权转让  
权办理变更登记工作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1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个人转让股权行为已完成纳税申报后，依照相关规定为被投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纳税申报信息交换需 3 个自然日，请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提前办理纳税申报，以免影响股权变更登记。如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完成，但因信息交互原因影响办理变更登记的，请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四、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